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A8 8E E5 c80 320685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(国税发[2006]10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 务局: 为确保2006年全面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的顺利进行 , 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: 一、分类疏导各地税务机关 可按照行业、规模、区域、纳税信用等标准,结合纳税人的 意愿,将纳税人进行分类,分时分批次换证,减少纳税人等 候时间,避免办税服务厅排队拥挤。 税务登记表格发放可提 前开始,可以在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涉税事项 时发放;有条件的地方,也可以通过网络、邮寄或者税收管 理员下户等方式发放;国税局、地税局之间也可以相互代为 发放。报送(收取)应在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 证件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6〕38号)(以下简称关于换发 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)规定的时间内进行。税务机关应当自 收到有关表格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,并为符合条件 的纳税人换发税务登记证件。 税务登记证件可以分散打印、 发放,也可以集中打印、分散发放。办税服务场所在集中领 发证件时,可以适当增设换证窗口,方便纳税人领取。有条 件的地方,可以设立快速通道,为边远地区和有特殊困难的 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。 二、编码原则 国税局、地税局 赋予同一纳税人的识别号必须一致,不一致的,应按照《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 发〔2006〕37号)的规定协商统一。 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识

别号为其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加两位顺序码,即某个体工商户开办第一家经营单位时,其纳税人识别号为其身份证件号码,从开办第二家经营单位起,其纳税人识别号为其身份证件号码加两位后缀,以区分同一纳税人的不同经营单位。例如:"个人身份证件号码+01、02、……、99"。税务登记证字号为:省(市)国(地)税字+纳税人识别号。如北京市某个体工商户开办的第二家经营单位的地税登记证为:京地税字12345678910123412301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